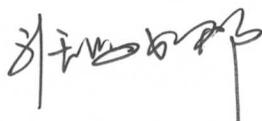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0751-5570222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股、产权股、企业发展和改革股、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5号）文件，市国资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国资局履行13项主要职责，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调解处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工作。对国有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及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处置。
4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监事会、稽查与审计监管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和激励约束管理工作。
5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

序号	主要职责
	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	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根据国家、省、韶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7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8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
9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10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二是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范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和人员奖惩转变。三是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及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13	与市财政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1）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非经营性）的资产配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处置等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2）受市财政局委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等资产收益管理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纳入我局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二级单位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编制共 30 人、在编共 27 人。其中国资局行政编制 14 人，实际在编 12 人；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人，

实际在编 15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我局部门整体收入 167,869,950.6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286,493.35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457.27 元，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07,821.00	149,286,493.35	149,286,49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83,457.27	583,457.27	583,457.27
本年收入合计		11,591,278.27	167,869,950.62	167,869,950.62
总计		11,591,278.27	167,869,950.62	167,869,950.6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 167,869,950.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8,801.19 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611,863.46 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046,937.73 元，项目支出 162,211,149.43 元，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	5,541,581.00	5,658,801.19	5,658,801.19
其中：人员经费	2	4,441,581.00	4,611,863.46	4,611,863.46
公用经费	3	1,100,000.00	1,046,937.73	1,046,937.73
二、项目支出	4	6,049,697.27	162,211,149.43	162,211,149.43
本年支出合计		11,591,278.27	167,869,950.62	167,869,950.62
总计		11,591,278.27	167,869,950.62	167,869,950.62

（三）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局 2024 年度的工作任务如下：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明确公司战略定位，认真制定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组建方案，完成集团公司组建，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企；组织实施薪酬改革管理，完善薪酬制度相关配套指导文件，建立企业绩效考核制度，激发企业内动活力，建立“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选人用人机制，设置合理的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打造高素质国企人才队伍。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相关部门支持下，我局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 94 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分析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小组由我局财务分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组员由 4 个内设科室负责人及机关会计等人员组成。组长负责统筹全面工作，科室负责人负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自评工作的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4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逐项对照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地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审核，并及时上报书面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 预算编制情况 (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基本能够按照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3〕19 号）等文件要求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并进行了预算支出安排，且重大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符合当年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

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要求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已预测分年度收支数额得 4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并能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我局设置的“任务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如“2024 年资产处置前期工作经费”与“三定”方案中的“对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符，也体现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并能够将“任务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数量、成本、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等。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我局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设有清晰、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

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2024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额为 1.89 亿元，实际支出 1.68 亿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 89%，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根据 2024 年市国资局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即结转结余率 $\leq 10\%$ ，我局当年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我局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2,645.43 元，年度实际政府

采购数为 998,028.99 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99.54%，此项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局预算按规定履行，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1 分；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我局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预决算公开栏中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4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得分2分；

(2) 项目监管（5分）。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者差的情况，但项目资金存在支出率偏低的情况，该指标自评得分5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7分，具体如下：

(1) 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

我局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672.03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134.50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4.48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4.98平方米。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0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0台；按年末实有

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1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3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04 辆。

在资产使用收益上缴，我局 2024 年监管共有 123 宗经营性资产在出租，2024 年签订了 69 份合同（包括新续签 63 份，变更 6 份）。2024 年共取得 2,541 万元租金收入，扣除税费 179 万元后，已上缴财政 2,362 万元。

我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处置有较为规范。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认真执行，每年对固定资产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总额 38,722,942.72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8,429,421.28 元，利用率 99.24%，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小于 100%，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4 分。

(四)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我局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4,611,863.46 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4,611,863.46 元，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591.02 元，年初预算数：26,000 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我局 2024 年预算调整数：16840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1,247.75 万元，得 0 分，自评得分共 4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得分共 7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我局 2024 年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等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基本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我局 2024 年设置了做好国企改革、加快资源整合等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逐步实现，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我局 2024 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的作用，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共 10 分。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共 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四、主要绩效

（一）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一是坚持“一企一策”原则，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针对性地对企业加强政策辅导，并制定相应方案。二是对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通过合并、划转等方式对监管的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整合企业资产，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乐昌市国有企业。三是抓薪酬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化劳动用工、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管理机制，制定出台监管企业工作人员招聘指引、监管企业实施薪酬制度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管理。

（二）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盘活国有闲置资产。一是根据上级的相关要求及安排部署，完成原庆云梯矿地块使用权出租工作，指导市属国企完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张滩水电站整体产权收购，实现资产价值化收入达17,952万元。二是组织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家底摸排工作，按资产类别分类建立了台账，逐项分析盘活路径，大力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通过招商引资、资产划转、处置、出租等手段，大力盘活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服务中心大局，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一是以“百千万工程”为契机，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引导市属国企参与乐昌市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已制定《乐昌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平台公司组建方案》，拟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农村农用地及建设用地整理、产业导入等方面的开发。同时，乐城和坪石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项目、水电站智慧水务试点工作项目、北乡镇猪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粮食仓储物流及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等逐步开展中。二是强化帮扶协作，调动国资各方力量，通过资金帮扶、结对共建等方式积极参与乡村绿化美化、绿美生态建设等工作，筹集帮扶资金约 30 余万元，支持典型镇村培育。启动实施原乐昌市第二水泥厂宿舍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三是引导市属国企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康养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开展实地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四）加强国资监管，提高管理效能。一是抓实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开展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出租物业、老旧危房、企业生产、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树立牢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要求，做好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规宣传等相关工作，指导市属国企开展好普法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国有企业的法治意识。三是持续加强国企债务风险管控，强化国企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扎实做好企业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四是落实党内谈话制

度。根据市纪委 2024 年工作要求，由局主要领导对各监管企业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1 次，局党组班子（含各企业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 55 人次，开展警诫谈话 4 人次，切实提升廉洁意识和规范意识。通过谈心谈话，实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引导党员干部敢于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五、存在问题

我局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执行中调整幅度大。我局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47.75 万元，但部门决算数为 1.68 亿元，预算调整数 1.55 亿元，预算支出调整幅度较大。

一是企业改革成本高，职工安置资金难以筹措。大部分关停企业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多，债务重，涉及安置的职工多、安置费高，短期难以筹措到位。比如：建筑材料厂、商业储运公司职工安置工作涉及人员较多，安置资金较高。**三是**产权不明晰现象仍然存在。因原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部分国有土地资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土地权属不清现象，与周围村民存在土地纠纷，盘活难度大。**四是**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因国家林草局对《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目前省级林草部门暂停论证新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项目建设方案，将影响项目申报审批进度。**五是**国有资本布局不完善，业务发展不平衡，亏损企业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抗风险能力较弱，市属国企整体竞争力偏弱，发展质量不高。

六、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根据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韶关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会议精神要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按照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扎实推进国企改革、资源资产价值化、闲置资产盘活等工作，推动国资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深化国企改革，加快企业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开展建材厂、水泥厂安置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安置好企业职工。二是推进国企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国企选人用人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绩效考核机制，规范国企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优化调整国资布局结构，整合重组市属国有企业，厘清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推动国有资本向资源性、产业性等关键领域集中。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监管，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

（二）大力盘活资源资产，提升资产效率。一是加强资产监管，及时全面清查国有资产，摸清国资家底，完善资产管理，做到家底清、账目明。根据闲置资产清理情况，对部分闲置资产实行分类处置及盘活利用。对手续完整、处置条件成熟的闲置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缺少权属证明手续等相关资料的闲置资产，及时查找资料并补办手续，确保成熟一批，处置一批，做到资产收益最大化，促进闲置国有资产保值增效。二是加快推进猪头冲采矿权项目开发利用，促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三是大力盘活闲置

资产。通过招商引资、资产出租、借助平台载体等方式持续盘活铅锌矿“工改工”地块、铋业公司地块等闲置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引导市属国企参与项目建设。一是鼓励市属国企积极参与我市典型镇、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领域，积极推进坪石镇河丰村屋顶光伏能源、廊田镇龙山温泉度假区等项目，推动镇企共建项目落地。二是扎实做好农业产业帮扶项目，持续推进乐昌市省级丝苗米产业园项目建设，做好农产品新型特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农产品示范基地种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市属国企逐步推进国家储备林、狮球山庄康养、建材厂地块、示范牧场地块等项目建设，通过工作调度、听取企业项目汇报、实地督导等方式推动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稳步进行。

（四）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国企稳健运行。一是要求监管企业严格落实《乐昌市国资局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投资项目有效监督，提高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二是强化巡视、巡察、审计问题整改成果运用，加强国企制度完善、选人用人、产权处置等重点领域常态化监督指导。三是推动落实激励约束机制，指导企业落实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和内部分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持续推进市属国企项目申报、具体实施，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以高品质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助

力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七、相关建议

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应充分了解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年度工作部署，做好做实项目事前谋划，各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合作，及时将与部门相关的政策信息进行部门间的沟通与研究，并转化为预算项目，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二是开展集体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充分性和必要性，并做好项目统筹规划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夯实各预算项目实施基础，确保预算项目合理可行，据此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准确性，避免出现年中频繁调整以及预算项目支出率低的情形。

三是强化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并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市局自身预算资金量大、监管企业多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破除预算与绩效管理只是某个部门负责的固有思维。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与联系，参与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的培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省、市新出台的重大政策、下达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及重大项目等，紧扣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提高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在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值时，应结合资金规模及可实现程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制订清晰合理并具体的指标值，定量指标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定性指标设置清晰具体并能够实现的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值清晰、合理并具体。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27人	预算安排年度	2024年度		
	下属单位数量	1	填报日期	2025年7月22日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29.08	其中：财政拨款	1,228.81	
	项目支出	699.73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54.15	其中：财政拨款	1,247.75		
项目支出	693.60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发展。坚持“一企一策”原则，积极解决原乐昌市建筑材料厂和商业储运公司出清后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制定出清实施方案。通过物业出租、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盘活企业现有资产，筹集职工安置资金，积极稳妥、逐步推进职工安置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完成原庆云梯矿地块使用权出租工作，妥善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指导市属国企完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张滩水电站整体产权收购，市国资局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达1.795亿元，另外组织监管企业缴纳税款共2,333.402万元，努力为我市财政创收作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1:	深入谋划国企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持续推进	积极解决原乐昌市建筑材料厂和商业储运公司出清后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已完成制定出清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开展建材厂、水泥厂安置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安置好企业职工。	
	任务2:	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实现资产价值化	持续推进	根据上级的相关要求及安排部署，通过招商引资、资产划转、处置、出租等手段，大力盘活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原庆云梯矿地块使用权出租工作，指导市属国企完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张滩水电站整体产权收购，实现资产价值化收入达1.795亿元。	
	任务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持续推进		
任务4:	加强党的建设，夯实政治根基。	年度开展提醒谈话	持续推进	落实党内谈话制度。根据市纪委监委2024年工作要求，由局主要领导对各监管企业开展廉政集体谈话1次，局党组班子(含各企业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55人次，开展警示谈话4人次，切实提升廉洁意识和规范意识。通过谈心谈话，实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引导党员干部敢于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绩效目标	目标1:	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根据国家、省、韶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推进国有(集体)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目标2: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目标3: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目标4: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企。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产出指标	指标1: 党建数量指标		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局党组会议32次。国资系统党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0次,支部党员大会56次,党课38次,支委会111次。共发展了6名预备党员、6名发展对象、14名积极分子,其中有5名预备党员已转正,增强了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征订各类主题教育书籍129册、征订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55本,开展学习75次。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指标2: 资源资产价值化		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达1.795亿元,另外组织监管企业缴纳税款共2,333.402万元,努力为我市财政创收作贡献。		
		指标3: 重点项目建设		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转贷: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及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1,800.00万元。		
		指标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我市接收中央企业共17家,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共2197人(含党员399人)。按照分配方案,乐城街道办事处接收央企退休人员1807人,共申请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383,907元。坪石镇人民政府接收央企退休人员390人,共申请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82,857.64元。乐昌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收取央企退休人员档案2374份,共申请中央驻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583457.27元。2024年该项经费支出合计583457.27元,支出进度100%。		
		指标5: 资产处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2024年共计支出金额526709.17元,主要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开展安全管理、资产维护修缮以及各类安全隐患等情况开展清除治理,涵盖政府物业服务中心管辖内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乐昌城区、廊田镇、长来镇、大源镇、坪石片等区域的房屋、商铺、土地、厂房类资产)。有效保障了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有效管理和质量效益,促进市场实体经济稳步发展,保持国有资产价值,不发生国有资产收益流失情况。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产出指标	指标6: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调试费用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三十五)》明确事项,市财政兜底乐梅水厂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1,530,725.24元,其中,电费694,938.98元;网络通讯费18,314.26元;水费817,472.00元。2024年拟入库项目为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调试费用,2024年预算支出851,655.00元,专用于解决自来水公司垫付的坪梅供水运营电费、通信线路租用费以及水费,以保障梅花镇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维护用水市场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指标7: 原庆云镨矿职工下岗期间基本生活费和相关工作经费		解决原庆云镨矿职工下岗期间基本生活费和相关工作经费2,301,520元。		
		指标8: 企业投资		2024年企业投资款项达122,397,975.33元,其中:昌农公司:1,548,400元,乐投公司21,389,575.33元,水投公司96,320,000元,粮食购销公司3,140,000元。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做大做强国企将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效果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约1.795亿元。		
		指标2: 经济效益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95%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9,503.85	16,787.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3.85	16,787.00	100.00%	
		其他收入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9,503.85	16,787.00	100.00%	
		(一)基本支出	6,210.10	565.88	100.00%	
		其中:1.公用经费	82.50	104.69	100.00%	
		2.人员经费	538.60	461.19	100.00%	
		3.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40.03	99.80	100.00%	
(二)项目支出	8,882.74	16,221.11	100.00%			
(三)“三公”经费	0.04	0.86	100.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相关管理制度	乐昌市国资局预算管理制度、乐昌市国资局财务管理规定、乐昌市国资局“三重一大”制度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2025年7月29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说明	财政部门审核评分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本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4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说明	财政部门审核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3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说明	财政部门审核评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5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资金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4			